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11,442.3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149,61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897,692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9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90,748,077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08,897,69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转增股本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	50,389,397	55.53%	10,077,879	60,467,276	55.53%
无限售条件股	40,358,680	44.47%	8,071,736	48,430,416	44.47%
总股本	90,748,077	100.00%	18,149,615	108,897,692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股实施后，按新股本 108,897,692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8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 /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01 元 / 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28.01 元 / 股调整为 27.46 元 / 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27.46 元 / 股调整为 22.43 元 / 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咨询联系人：付英

咨询电话：010-67711118

传真电话：010-6771660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张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汤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有其他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汤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其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郭金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易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非独立董事汤平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有其他任职。汤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汤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财，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工商联十三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常委，长江商学院 EMBA，福州市民营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兼职教授、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有财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经营目标、重大战略性投资及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其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 14.97%的股权。李有财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管理体系构建和业务流程策划；主持管理评审等工作。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 11.36%的股权。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江美珠，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厦门大学 EMBA。2012 年至 2014 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持有公司 11.2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江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许龙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白，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白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6、郑守光，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守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郑守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郭睿峥，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

郭睿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睿峥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睿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郭金鸿，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金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易军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电子研发部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中功率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主任工程师、电子技术研发部总监，是公司“一种双向移相全桥软开关电路”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易军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易军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有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作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美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龙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郭金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易军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上述提案均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